

2026年度奉城镇乡村公路中型修复养护项目 洪运路(川南奉公路-洪运路桥)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5500290002026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市建设管理 乙方：上海弘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方斌（男）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水闸路 159 号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六号新村

278 号-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400

电话： 57513716

电话： 021-5756669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周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2026 年度奉城镇乡村公路中型修复养护项目洪运路（川南奉公

路-洪运路桥)

工程地点：详见招标（磋商）文件

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均列入本项目工作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详见招标（磋商）文件

竣工日期：详见招标（磋商）文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详见招标（磋商）文件

- 1、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2、因乙方责任，造成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3、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连续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 1、本工程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做法说明、技术核定单及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为本工程施工验收依据。
- 2、本工程应满足相关行业验收标准要求，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并做好纪录，甲方予以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五天内组织验

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五、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398739** 元整（**贰佰叁拾玖万捌仟柒佰叁拾玖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服务地点：详见招标（磋商）文件。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

- 1、甲方的责任：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三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乙方的责任：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纪录。参加竣工验收，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工作。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8)、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结束时，仲裁条款继续有效。

九、奖励和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引发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运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3、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责任

详见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十一、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 付款条件： 详见补充条款分期付款

十二、附则

1、本合同为政府采购网签合同。

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3、结算以有关审计部门审计后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四、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五、合同修改

1、 若遇特殊情况，双方须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他情况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1:1、合同支付条款：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50%；

(3)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80%；

(4) 完成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5) 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

(6) 具体支付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2、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自律经济惩罚不小于合同价万分之二/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结算总价 10%。

3、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质量自律经济惩罚按结算总价 2%处罚。

4、资料提交及逾期违约责任：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向甲方提交各类工程资料，具体约定如下：

(1) 承包人提交施工图预算的期限：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施工图预算资料，签字盖章后报监理单位。

(2) 承包人提交批价单、签证变更的期限：在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若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签证工程价款报告及批价单。

(3)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结算书、竣工图、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结果资料、设计变更单及清单、工程签证单及材料、设备材料核价单、施工方案、工程量确认单、施工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复印件、其它涉及工程造价的相关资料(如有)。

如若超过上述时限,未提交相关资料,按合同金额 1%处罚。(1)若承包人在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未提出变更、签证工程价款报告,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2)经发包人催告后 30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5、变更估价原则条款,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量计量按照竣工图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的规定计算规则执行。

(2) 现场签证费用的计量计价原则:

现场签证费用必须在事实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按发包人规定的报审程序报发包人审核确认,逾时报审,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自己承担此签证费用而一律不予受理。签证、核定部分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仅对工程量予以核定,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工程变更条款内容计算。所产生的签证、核定部分费用待分阶段结算或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支付。

(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4)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如工程发生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在不违背招投标文件的原则下，由承包人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变更工程的要素消耗量和综合单价，提交发包人和财务监理单位核准后，准予变更合同价款。

1) 要素消耗量按下列现行预算定额执行(排序不区分主次)：

a、《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b、《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c、《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2016）；

d、上述定额的相配套附件、相应费用计算规则；

e、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发包人、财务监理、承包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f、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 2016 定额工程造价的其他现行文件和规定；

g、国家、上海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 要素单价：按照投标截止日当月份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工料机信息价中发布的价格信息或者在上海市造价期刊中

载明的总站信息栏目上的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下浮 10%。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由发包人审核确认。上述价格均为除税价。

3) 费率(包括增值税)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6月04日

日期 2026年06月0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